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17〕55号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原《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齐鲁师院政教字〔2014〕64号）》作废，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校本科生参照有关条款实行，望遵照执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此页无正文）

齐鲁师范学院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据《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授予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取得相应学分，获得毕业资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 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

4.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5. 肄业或结业者；

6. 因严重违背学术诚信或其它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由学生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评议，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将表决结果公示后，提交学位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情况，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现场公布表决结果。经全体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位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一条 凡通过舞弊、弄虚作假获得学位者，一经查实，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将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及表决票存档，并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涂改无效，丢失后不予补发。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在校本科生参照有关条款实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
